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凤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预、（结）算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186万元，资产总额为20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南宁市良庆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实，良庆区的广西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文件“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的标准，现认定为小型企业。



（如企业规模有变更，需及时提供材料重新办理）